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B室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4頁。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日及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0）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現有發行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股份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召開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之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執行董事：

李萬元先生*(代理主席)*

林禹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宇剛先生

周潤璋先生

劉俊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敬啟者：

(1) 更新一般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擬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並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7,125,8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現有發行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9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1百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i)約1.1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已動用現有發行授權

誠如上文所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份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87,125,893股現有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相當於8,712,589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35,629,466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相當於43,562,946股合併股份）的20%。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87,125,893股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則相當於8,712,589股合併股份）動用現有發行授權，相當於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的現有股份數目的約100.00%。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522,755,359股現有股份（或52,275,535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因此，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551,071股新現有股份（或10,455,107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倘授出）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ii)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的日期。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及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董事會希望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透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以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資金需要為用作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其債務重組之開支。本公司預計未來12個月的潛在資金需求包括：

- 營運資金約4.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之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營運資金約2.3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約3.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前的債務重組開支。

上述估計資金需求僅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

鑑於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比較，並不會使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及(ii)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方式進行集資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為少，故董事會建議向董事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尤其是，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完成的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募得款項淨額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本公司預期，鑑於本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債務重組成本)之即時償還義務，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約0.9百萬港元很快便會用完。鑑於以下事實：(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0億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6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5.1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59.8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68.3百萬元外，額外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前到期；及(iii)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本集團的估計經營開支約3.7百萬港元(即每個月0.9百萬港元)，故此，本公司將在

短期內面臨流動資金方面的壓力。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時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倘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產生資金需求或出現具吸引力條款的投資時，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i)履行本集團之即時還款義務，包括員工成本、審計費用、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費用，及(ii)於必要時緩解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壓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在尋找合適的配售代理，並已接洽多家持牌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如出現合適且條款有利的集資機會，本公司可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擬議的股本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已到期的短期負債和／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所述，儘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可能無法促進解決本公司所有逾期及尚未償還債務，考慮到(i)鑑於本公司的負債壓力及債務重組計劃，本公司難以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ii)與(a)獲得特別授權；或(b)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權融資更為簡單及省時，董事會相信，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無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進一步更新經更新一般授權。

就此而言，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等，以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如合適），同時考慮本集團當時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靈活性以及現行市場狀況。然而，董事亦認為，與本公司可獲得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面臨磋商方面的困難。鑒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25.5百萬元、流動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非流動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及流動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董事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相對具有不確定性且耗時較長。

同時，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本公司現時仍在徵求債權人（主要是本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對債務重組計劃（「**計劃**」）的意見。本公司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實施計劃。倘計劃成功實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有債務（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款；(ii)無抵押銀行貸款；(iii)債券及(iv)其他應付賬款）中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的計劃索償（「**計劃索償**」）將通過向計劃索償人士（「**計劃債權人**」）按(i)每股0.195港元；（為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內容有關重組交易的公告（涉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根據計劃發行股份）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或(ii)計劃債權人按香港法院指示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計劃而召開及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較低者為准）配發計劃股份（「**計劃股份**」）的方式全部清償。為解決計劃債權人的計劃索償而發行的計劃股份將消除本公司約98%的債務及本集團63%的債務。另外，本公司仍在與中國當地的債權人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公司難以在現階段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法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尤其是，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亦可能涉及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長時間的討論。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因此，其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倘需要）。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致。

因此，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能夠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

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本公司能避免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不確定情況。

董事確認，在選擇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本集團而言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周詳及審慎考慮。本公司亦已考慮供股之可行性及正就建議供股（未必會落實）與多名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倘建議供股獲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總數（即522,755,359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概無變動，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容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4,551,071股新現有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已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6.77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開支約0.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07百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ii)約2.04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約1.03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9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1百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i)約1.1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及於股份合併完成前（僅供說明用途）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公眾股東	522,755,359	100.00	522,755,359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的現有股份	–	–	104,551,071	16.67
總計	522,755,359	100.00	627,306,430	100.00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則104,551,071股現有股份（或10,455,107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佔經發行該等現有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全面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及於股份合併完成前，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從約100.00%攤薄至約83.33%。

考慮到87,125,893股現有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假設104,551,071股現有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並計及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的集資活動，對股東的合併攤薄影響應為30.56%。

本公司深知，與能夠使股東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比例的其他形式的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不同，由於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時將發行新股份，故股東的股權將被稀釋。

然而，經計及(i)本公司現時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之會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如上文「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一節進一步闡述）；(ii)建議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時抓住潛在的投資機會，滿足任何可能的資金需求並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iii)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的股權集資方式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準備時間；(iv)股本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將使本公司淨負債狀況進一步惡化之付息責任；(v)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就全體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安排；及(vi)倘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較市價大幅折讓，而股東亦可能選擇不會根據供股或公開發售認購股份，則供股及公開發售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董事會認為(i)財務靈活性在合理程度上超過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且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及(ii)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考慮到(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ii)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1,26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5.1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59.8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68.3百萬元外，額外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到期；(iv)本公司不會於約四個月後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較其他融資方案完成風險更低且耗時更少，並使本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故董事認為，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第SGM-1至SGM-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moodytech-holdingltd.com)。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股份之投票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ii)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達成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敬啟者：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致獨立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相關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潤璋先生	**林宇剛先生**	**劉俊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以下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EVER-LONG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
11樓1101至02及11至12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7,125,893股現有股份，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以供董事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現有發行授權進行的任何更新，均須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且在該股東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該建議的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ii)董事及　貴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建議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建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長雄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內，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曾就更新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之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上述委聘以及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訂立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向　貴集團或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II.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ii)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 貴公司對此負全責）；(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發表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圖的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此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通函日期仍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之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III.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建議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22,755,359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基於　貴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將發行不少於52,275,535股合併股份。

董事獲授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7,125,893股現有股份（相等於8,712,589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相當於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動用，其中87,125,893股現有股份（相等於8,712,589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已生效））獲准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配發及買賣，相當於現有股份數目之約100.0%。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未對現有發行授權進行任何更新。預計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距離通函日期約四個月。

為使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可靈活地透過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的大量需即時還款責任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並且假設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可讓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04,551,071股現有股份（或10,455,107股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

經更新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

(ii) 法例或細則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

(iii) 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2. 貴集團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亞洲從事鞋及服裝銷售,並在中國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面料。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零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由於COVID-19爆發, 貴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6.7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收益人民幣517.7百萬元減少約60.1%,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九年虧損約人民幣28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虧損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虧損較去年減少約23.8%。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鞋履、服裝及其他以及面料產品銷量因COVID-19爆發而減少。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減少則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45.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7.5百萬元減少約22.3%。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多國出現新一波變異COVID-19疫情,令韓國及日本客戶的銷售需求減少。

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80.3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人民幣460.5百萬元減少約39.1%。總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69.0百萬元，減少約4.0%，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39.5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人民幣12.202億元增加約1.6%。總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263.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約人民幣1,239.5百萬元增加約1.9%。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6.1百萬元增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29.8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均為約0.05，表明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流動資產償還其短期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分別維持負債淨額約人民幣959.3百萬元及人民幣994.0百萬元。

考慮到(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產生營運虧損；(ii)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預計將繼續影響 貴集團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iii)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轉差；及(iv)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倘現在不更新，只能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樂觀預計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上更新，吾等因此認為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在短期內面臨壓力。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的融資選擇，以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籌集更多資金以緩解有關流動資金壓力。

3. 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現以下預期潛在資金需求時用作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成本：

- 約4.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支付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前的員工成本、租金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 約2.3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以支付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前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
- 約3.2百萬港元作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之前的債務重組成本。

(i)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31.1百萬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完成的認購事項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部分用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債務重組開支。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有大量需即時償還之債務包括　貴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法律及專業費用、銀行借款及無抵押債券及其他費用，預期認購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約0.9百萬港元很快便會用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物色合適的配售代理，並已接洽多家持牌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具體的集資計劃，惟通常需要在很短的時間內就任何集資機會做出決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能夠及時抓住任何合適的集資機會，以償還其短期負債。

(ii) 審閱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

在評估 貴公司現在是否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預計距離通函日期約四個月)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吾等已審閱(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ii) 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付款;(i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需即時償還債務之明細;及(iv) 貴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之平均每月經營開支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過往的財務表現,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0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0億元;(i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付款總額約人民幣1,268.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85.1百萬元已到期,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4.0百萬元、債券及銀行借款利息約人民幣82.6百萬元、無抵押債券約人民幣459.8百萬元、銀行借款約人民幣68.1百萬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其他費用。除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268.3百萬元外,未償還款項餘額約人民幣19.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底到期;及(iii)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 貴集團預計經營開支約3.7百萬港元(即每月0.9百萬港元)。 貴公司將承受短期流動資金的壓力。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 貴公司現在迫切需要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正在尋找合適的配售代理,並已接洽多家持牌公司擔任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如出現合適且條件有利的集資機會, 貴公司可以利用經更新一般授權進行擬議的股權融資,所得款項可用於償還其已到期的短期負債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上文「2. 貴集團之背景」一節所述，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 貴集團業務產生的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吾等認為通過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而獲得集資能力，在當前的經濟衰退期間，是維持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從而確保有足夠的現金流來維持 貴集團正常運營的審慎方法。

(iii) 其他集資方案分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如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內部現金資源）以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要求，當中適當計及當時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和靈活性以及現行市況。

董事認為，與董事可用的股本融資相比，債務融資可能會面臨談判方面的困難。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0億元、流動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627.0百萬元、非流動無抵押債券約為人民幣179.7百萬元以及流動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68.1百萬元，董事認為與股權融資相比，銀行融資較為不確定且耗時。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清盤呈請的公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公司現時仍在徵求債權人（主要是 貴公司的債券持有人）對債務重組計劃的意見。 貴公司目標是在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實行債務重組計劃。另外， 貴公司仍然與中國當地的債權銀行進行談判，以續期或延期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所欠之現有銀行借款。有鑑於此，董事認為 貴公司難以在這個階段發行更多債券或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

就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方能完成。吾等認為，儘管供股及公開發售可令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自公告日期起計）。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就此而言，其未能及時滿足集資需要。

此外，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比，根據特別授權於集資計劃相關條款落實時發行股份將涉及額外時間，此乃由於每次均須編製、印刷及寄發相關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所致。董事認為，倘　貴公司能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任何具吸引力條款的合適集資機會，則董事會將能透過經更新一般授權迅速回應市場。根據特別授權（在集資計劃落實後須獲股東批准）發行新股，可能耗時超過兩個月，此乃主要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有鑒於此，此舉將無法及時滿足資金需求。與取得特別授權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進行集資之過程較簡單及需時較短，使　貴公司能避免在可能無法及時獲得特別授權批准之情況下面對不確定因素。

董事確認，在選擇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對　貴集團最適合之融資方法時，將會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

儘管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可能無法促使償還　貴公司所有逾期未償還債務，如上所述，考慮到(i)在這個階段　貴公司難以發行更多債券或難以獲得額外的銀行借款；(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合併股份進行的股本融資較(a)獲得特別授權；或(b)供股或公開發售更簡單省時，吾等認為授予經更新一般授權仍然是　貴公司及股東的最佳選擇。

此外，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融資方式，而　貴公司就其營運決定融資方法時具靈活性及酌情權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透過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進行籌資可更有效控制完成風險，且更具時間效益。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更具靈活性且更具時間效益，此乃由於經更新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ii)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相比耗時較短，此乃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可能導致無法及時為業務營運融資並可能產生佣金；(iii)使　貴公司有能力於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加以把握；及(iv)使董事會在　貴集團能確定合適的投資的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迅速回應市場。因此，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結論

總括而言，考慮到(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已用罄；(ii)　貴集團現有的財務資源；(iii)　貴集團之即時還款責任；(iv)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在約四個月後舉行；以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合併股份比其他融資方案之完成風險更低及耗時較短，並使　貴公司能夠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貴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的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6.77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悉數動用	債務重組開支約0.7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07百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ii)約2.04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及(iii)約1.03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7.80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之開支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6.9百萬港元	債務重組開支約0.8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約6.1百萬港元，其中(i)約3.0百萬港元用作償還利息，(ii)約2.0百萬港元用作員工成本，(iii)約1.1百萬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5. 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及(iii)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及參考用途：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附註)*
現有公眾股東	522,755,359	100.0	52,275,535	100.0	52,275,535	83.33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持有人	–	–	–	–	10,455,107	16.67
總計	522,755,359	100.0	52,275,535	100.0	62,730,642	100.0

附註： 百分比為約數，並可予湊整。

如上表所示，待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將會發行10,455,107股合併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貴公司經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7%。

假設　貴公司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其他現有股份，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100.0%減少至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的約83.33%。

鑑於87,125,593股現有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已獲悉數動用，並假設104,551,071 股現有股份的經更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計及自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所籌集的資金，對股東的合併攤薄影響應為30.56%。

考慮到(i)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價格一般會較市場有大幅折讓，而選擇不悉數接納彼等保證配額的現有股東可能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因此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i)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新股份不得按較基準市價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配發及發行；及(i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的財務靈活度及選擇權，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更多資金，原因是　貴公司能及時回應具備有利條款之任何集資機會，而供股或公開發售經時更久，能否成功進行尚且無法確定，吾等認為，與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優先集資方案相比，此舉對現有股東之整體攤薄影響尚可接受。

吾等基於(i)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及(ii)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起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比較期間**」)已就供股刊發章程的供股進行供股交易範例研究。因此，吾等於比較期間已確定46份詳盡的供股範例(「**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鑑於比較期間涵蓋充足範例及能夠反應近期及供股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以比較供股及一般授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屬充足及適當。

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中的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在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方面可能存在差異，惟吾等認為，該等公司可就市場對供股交易的一般看法提供合理參考。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情。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	最高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592)	1/2	(16.86)	33.3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1168)	4/5	(31.37)	44.44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8072)	3/1	(10.07)	7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330)	1/2	(18.21)	33.33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75)	3/2	(17.32)	60.00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38)	1/7	(22.70)	12.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1808)	1/2	(39.09)	3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499)	1/1	(10.30)	50.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45)	1/2	25.30	3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919)	1/2	(15.40)	3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1371)	2/1	(12.28)	66.67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991)	1/2	(16.02)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1/4	(15.70)	20.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2369)	1/2	(31.70)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8231)	1/2	(14.29)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0)	1/2	(41.18)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70)	1/2	(37.89)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82)	1/2	(11.21)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204)	1/2	(7.12)	3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8163)	5/2	(6.83)	71.43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8120)	3/1	(4.99)	7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315)	1/4	(55.36)	20.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191)	1/2	(55.40)	33.3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1/2	(30.90)	33.3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918)	3/1	(7.40)	75.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8428)	3/2	(10.53)	6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8007)	4/1	(4.76)	79.00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986)	1/1	(2.91)	50.0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698)	1/2	(40.51)	33.33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67)	1/5	(8.33)	16.67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8360)	3/1	(8.47)	75.00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488)	1/2	(40.00)	33.33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64)	1/2	(21.57)	33.33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7)	2/1	(7.10)	66.67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8082)	4/5	(38.10)	44.44
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8292)	3/1	(5.20)	75.00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736)	1/1	(2.10)	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環亞國際醫療科技集團有限公司(1143)	1/2	(5.35)	33.33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8331)	1/1	(22.20)	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長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524)	1/5	(20.50)	16.67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92)	3/1	334.78*(附註2)*	75.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567)	1/1	(28.57)	50.0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8328)	1/10	(7.39)	9.0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262)	1/2	(5.06)	33.33

章程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以下各項之溢價／(折讓)根據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	最高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84)	1/20	(2.77)	4.76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362)	1/2	(6.98)	33.33
	最高值		(2.10)	80.00
	最低值		(55.40)	4.76
	平均值		(18.74)	42.6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1 每股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按以下方式計算：(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紅股)／(根據配額基準持有以獲得供股股份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供股股份數目及(如有)根據配額基準將予發行的紅股)x100%。例如，按每2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的最高攤薄影響的計算方式為(3/(3+2)) x 100) = 60.0%。

附註2 該等數字被視為異常值且並無計入各自分析。倘超過第一個四分位數以下的四分位數範圍的1.5倍或高於第三個四分位數，則識別出異常值。

根據上述分析，供股的每股股份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介乎約2.1%至55.4%之間，而建議的最高折讓值為約20%及供股的最大攤薄效應介乎約4.76%至80.0%之間，而根據建議　貴公司的潛在攤薄效應為16.7%。因此，吾等認為，與優先集資方法(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相比，對現有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吾等知悉，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令股東可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的其他股本集資形式不同，獨立股東的股權將因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發行之新合併股份而被攤薄，然而，經考慮(i)該建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本集團所需的一般營運資金的任何可能的資金需求；(ii)該建議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加強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iii)取得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或其他按比例股本集資相對需時較長；及(iv)由於供股或公開發售

之價格一般會較市價大幅折讓，而選擇不悉數認購彼等保證配額的現有股東可能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構成攤薄影響，因此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吾等認為，財務靈活性較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更為重要，且對現有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有關潛在攤薄乃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該建議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

此　致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郭芷凌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附註： 郭芷凌女士持有牌照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現為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及保薦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B室以電子方式(ZOOM會議)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未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以認購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數目20%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以代替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兑換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的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比例提呈發售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倘股份合併生效））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現有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鑒於香港目前的COVID-19形勢及最新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及香港法例第599F章《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本公司股東將無法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希望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其投票權，他／她／它必須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講話及投票。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本公司股東（不論個人或公司）必須給予有關投票或放棄投票的具體指示。否則，該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2.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可透過ZOOM會議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須發送電郵至moody1400@moodytech-holdingltd.com作出申請）。

有意參加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即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發送電郵至moody1400@moodytech-holdingltd.com作出申請，以令本公司能夠核實本公司股東身份。通過身份驗證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前接獲一封電子郵件確認函，其中載有加入ZOOM會議的鏈接。

已註冊ZOOM會議的本公司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在線提交問題。彼等亦可將有關決議的問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就此而言，所有問題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發送電郵至moody1400@moodytech-holdingltd.com。如本公司由於時間關係未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回答所有問題，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回答該等問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受委代表委任表格。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